

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申請書

109 版 附件一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			電話(夜)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現在就讀(畢)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過去曾申請過陽光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	
損傷者資料	損傷者： ☐ 本人 ☐ 父：_____ 或 ☐ 母：_____				推薦單位：_____	
	損傷類別：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☐ 1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 ☐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、神經纖維瘤) ☐ 3. 口腔癌 ☐ 4. 嚴重外傷 ☐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6. 其他_____				推薦人職稱：_____ 推薦人姓名：_____ 推薦人電話：_____	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		
		一、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申請書			閱件日期：	
		二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		☐ 資料齊全	
		三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		☐ 資料未齊備：	
		四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	通知補件方式：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	
		五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				
		六、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				
		七、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			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					

- 申請期間：**109/09/01~109/09/26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請參閱本會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
- 備妥文件請寄：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2507-8006 分機 122，北區中心薛蕙君小姐。

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 受推薦人自傳

109 版 附件二

具體優良事蹟	※說明：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（至少 200 字）。
受推薦學生自傳	※說明：至少 600 字（可包括：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），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
同意書	☐我同意： 被推薦參加「陽光金楷模」109 年度楷模徵選，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的服務需求下，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 本人/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*註：18 歲以下，請由監護人簽章

「陽光金楷模」 楷模推薦函

109版 附件三

※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，勿以學業成績（智育）為主要考量。

推
薦
人
說
明
推
薦
事
由

※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※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